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何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凯，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后，2012年7月至2023年7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工作。2023年7月至今在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任讲师、博士后。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凯	8	2	6	0	0	否	4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人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4月14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12月3日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统筹安排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持续跟进审计进度并做好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保障公司年度报告信息及时、准确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与股东会以及参与监督审计工作等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组织的履职培训。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要求的理解与把握，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情形。工作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服务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于《关于202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薪酬决策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度，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及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凯

2026年4月10日